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79 号

二零一五年十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皇氏集团、上市公司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皇氏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世骄阳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标的公司、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盛世骄阳100%股权
盛大网络	指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兴皖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磐霖盛泰	指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交易合同	指	皇氏集团与徐蕾蕾、银河资本、盛大网络、华扬联众、安徽兴皖、史振生、磐霖盛泰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皇氏集团与徐蕾蕾、银河资本、盛大网络、华扬联众、安徽兴皖、史振生、磐霖盛泰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指	皇氏集团与徐蕾蕾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	指	皇氏集团与徐蕾蕾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	指	盛世骄阳的全体股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79 号

致：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皇氏集团聘请，作为上市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上市规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就拟进行的本次配套募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过程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判断，除非应被调查事项的特别要求需适用当时的相关规定外，本所律师仅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皇氏集团及相关各方均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任何有关重要事实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获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皇氏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皇氏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皇氏集团拟以向盛世骄阳股东徐蕾蕾、盛大网络、银河资本、华扬联众、安徽兴皖、史振生及磐霖盛泰发行合计约 24,941,910 股股份及支付人民币 12,303.00 万元购买盛世骄阳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获批情况

1、根据皇氏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皇氏集团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权力机构的审议通过。

2、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1722 号《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蕾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皇氏集团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审议通过，并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政程序鉴证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如下：

（一）申购报价

1、发出《认购邀请书》

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 174 名/家投资者发出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4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10 家，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09 家/名，以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的上市公司前 20 名股东；《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2、收集《申购报价单》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15 年 9 月 29 日 8:30 至 11:30，发行人共收到 21 家投资者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其中 21 家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申购人及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	5,400
2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	3,000
		8.75	3,000
		8.55	3,000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67	2,200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	2,200
		9.03	3,500
		8.63	4,500
5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2,470
6	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8	8,800
		8.68	8,800
		8.48	8,800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5	2,200
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	3,000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8	2,200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2	7,150
		8.51	7,300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7	2,200
		9.62	3,000
		8.82	5,500
1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8	2,200

		9.62	3,500
		9.30	5,000
1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80	3,000
14	张怀斌	10.05	4,500
		9.55	5,000
		9.15	6,0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	5,000
		9.48	9,150
		8.79	13,650
16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500
17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8	5,100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8	5,400
		8.70	9,400
		8.51	10,400
1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8	3,010
		8.58	3,020
20	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10.50	4,400
		10.05	4,400
		10.00	4,400
21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1	2,300
		10.88	2,400
		9.88	2,500

3、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1)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3.75元/股。

经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8.47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5,854,781股。

(2) 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21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申报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

4、确定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最终确定的配售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为 7 名，本次发行股份数 21,790,049 股，发行价格 10.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18,989,992.45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和认购金额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85,074	29,999,993.7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9,054	21,999,992.7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9,054	21,999,992.70
张怀斌	2,685,575	26,990,028.7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5,124	49,999,996.20
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4,378,109	43,999,995.45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88,059	23,999,992.95
合计	21,790,049	218,989,992.45

本所律师经见证、审核后认为，在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向投资者收集《申购报价单》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发行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调整的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出《缴款通知书》

中信建投证券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向最终确定的 7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

间缴纳认购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7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2015 年 10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50005《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缴付至中信建投证券的指定账户。

2、2015 年 10 月 9 日，中信建投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 年 10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5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1、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2、发行人本次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3、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合法存续的机构，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

的登记备案范围，上述配售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 17:00 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2、经核查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两公司可以进行股权投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未曾担任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上 2 家配售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张怀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根据《申购报价单》中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的确认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也不存在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况，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皇氏集团尚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付 洋

经办律师:

魏小江

苗 丁

李一帆

李 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0日